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虞和平/主编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清末现代企业与 官商关系

[美] 陈锦江/著

王笛 张箭/译

虞和平/审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虞和平/主编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清末现代企业与
官商关系

[美] 陈锦江/著

王笛 张箭/译

虞和平/审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字：01 - 2010 - 027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美)陈锦江著;王笛等译. 虞和平
审校. —修订本.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7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虞和平主编)

书名原文: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 Ch'ing China

ISBN 978 - 7 - 5004 - 8784 - 5

I. ①清… II. ①陈…②王… III. ①企业—经济史—中国—
清后期 IV. ①F279.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0584 号

特邀编辑 何又光
责任编辑 张小颐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装帧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875

插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编辑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为了更适应于时代，更有益于社会，中国近代史研究需要继续前进，获得新的发展。了解和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是发展、提高我国近代史研究工作的途径之一。因此，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选译外国学者有影响的学术著作，侧重于在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等方面有参考借鉴意义的专著。

外国学者研究中国历史的指导思想，大多与中国学者不同。我们选译出版某书，并不意味着同意它的观点。书中的优点、缺点和错误，相信读者自能鉴别。

《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编委会

1987年3月

中译本前言

王庆成

现在呈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美国西方学院教授陈锦江（Wellington K. K. Chan）所著《清末现代企业与官商关系》的汉译本。这本书比较全面地探讨了在中国新式工商企业产生发展的过程中，官员、政府与商人、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剖析了一些典型企业与政府机构——如企业与中央政府的商部或农工商部，与地方政府的商务局、保商局、工艺局——的关系，并且把清末中国企业发展中的官商关系，与同时期日本企业发展中的官商关系作了比较。陈教授指出，清末官员对企业的支配和国家对企业的控制，常被视为工商失败的唯一原因，但另一个关键问题还在于如何支配和如何控制。他认为，李鸿章的官督商办方式是让商人在李的监督下自己冒风险去经营近代企业，这获得了商人的赞成，但实际的结果却是李鸿章派出的官方监督人，经过种种环节而变成了真正的经理，使国家的监督变成了官僚的控制。他认为，直到1911年，中国还不具备制度上的基础，足以使现代企业能通过私人的主动性而发展起来。对清末的经济，中国学者已有不少研究。陈教授这本著作，无论是观察问题的角度，或是对历史内容的分析论证，都对对中国学者研究的深入，具有启发和借鉴的作用。

陈锦江教授 1963 年毕业于耶鲁大学，继而在牛津大学获文学硕士、1972 年获哈佛大学东亚史博士学位。此后在西方学院执教多年，历任历史系主任、亚洲研究计划主任等，长期研究与中国有关的商业史（Business History），除 1977 年出版本书《*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外，为费正清、刘广京主编的《剑桥中国晚清史》提供了《辛亥革命前的政府、商人和工业》一章，为布朗（R. A. Brown）所编《中国近代在东亚和东南亚的商号》一书提供了《永安集团公司在澳大利亚、斐济、香港和上海的创始和早期年代》一章，为台北中研院出版的《转变中的中国经济》一书提供了《1863—1913 年间近代工业企业的资本来源》一章，还发表论文多篇，获得过美国若干重要学术基金会的研究奖，是一位在中国经济史方面卓有建树的学者。

本书列入“中国近代史研究译丛”编辑计划和请人译为中文，都已有几年，现在终于将与读者见面。自 1986 年我们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定编译出版这套丛书，至 1991 年，计已出版魏斐德的《大门口的陌生人》、孔飞力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费维恺的《中国早期工业化》和杨国伦的《英国对华政策》等四种，得到了不少读者和专家的称许。但出版界的情况今昔不同。由于“译丛”编委会完全没有资金来源给予出版资助，而出版单位在改变管理体制的情况下已无力弥补出书的亏损，故继续按原来的方式出版这套丛书已无可能。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同意，允将陈锦江教授这本书以及施坚雅教授的《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一书按原方式出版；其他几种译稿除另能觅得出版资助者外，酌作善后处理。这里，谨向几位曾热心支持“译丛”的原作者、译者致歉——他们早就主动提供作品或译稿，但现在未能出版。我也要向

“译丛”的原作者、译者、编辑者、出版者，向“译丛”编委会的同事，向所有关心“译丛”的朋友，谨致谢意。我相信，“译丛”对中国近代史研究是有意义的，但愿这类工作今后能以不同方式继续存在。

1996 年 4 月

序

现代中国商人阶级，在陈锦江教授的家乡香港是最为典型的。现代中国商人于 19 世纪末首先出现在像香港和新加坡这样的英国殖民地，这并不是偶然的，在那些地方，政府依据贸易利益制定法律、发布命令和规定合理的手续。陈博士的研究，重新考察了前清帝国力图使自己顺应现代商业和工业的兴起所作的种种努力。起初，官员们依旧试图利用商人及其新式商务活动，但逐渐有一些官吏发现，把自己变成企业家更为有利。同时，通商口岸和一些省会的华人贸易和工业的发展，刺激了北京政府索取报效、监督和控制这些企业的欲望。这种企图没有成功，直到两代人之后的人民共和国时期，政府对商人阶级的控制才得以重施。

这是一段引人注目的历史：在世纪之交的沿海地区，国际贸易与中国次大陆正增长着的商业化相遇。陈博士的经历为他以堪称楷模的洞察力去解析那些问题和人物奠定了基础。他曾在汕头和香港读书，那里是他家好几代人经商的地方。1963 年他在耶鲁大学获学士学位，1965 年获牛津大学硕士学位，1972 年在哈佛获博士学位。同时，1968—1970 年他在香港中文大学任教两年。美国学术团体联合会的资助使他得以修改和扩大他的博士论文成为目前的规模。陈锦江现在西方学院讲授历史。

费正清（John K. Fairbank）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王庆成 (1)
-------------	---------

序	费正清 (1)
---------	---------

第一章 导言	(1)
北京与各省	(6)
商人与官僚	(8)

第一编 商人阶级——不断变化中的观念

第二章 商人、商业和国家	(15)
关于商人社会地位的早期观点	(16)
商人和官员：传说与事实	(18)
清末的重新评价	(25)

第三章 商人作用、阶级构成和地位的变化	(40)
部分商人的观点	(41)
变化中的商业世界	(43)
两类传统商人间的对照	(48)
注入商人阶层的新成分	(51)

第二编 地方政府——主动精神和控制权

第四章 从商办到官办	(69)
官督商办企业中的商人管理	(71)
官督商办企业的逐渐官办化	(76)
商人幻想的破灭	(83)
第五章 商人合伙者之幻觉	(87)
两家早期的官商合办企业	(88)
张之洞及其合办企业	(95)
第六章 国家控制和官僚实业家	(110)
周学熙及其官僚合伙人	(112)
张謇和他的商人合伙者	(122)
第七章 私营企业中的商人和绅士	(130)
商办铁路	(132)
商办企业	(151)

第三编 中央政府——挑战之失败

第八章 新部的创立	(161)
官僚机构：变化的创伤	(162)
商部的建立	(164)
争夺之下的新部	(168)
农工商部的重组和衰落	(174)
第九章 工商发展的计划和试验	(180)
专门机构	(181)

官方奖励	(190)
第十章 寻求各省的支撑机构	(199)
商务局	(201)
保商局	(203)
工艺局	(206)
中央控制带来的问题	(208)
第十一章 继续寻求——商会	(215)
传统组织：行会和善堂	(216)
官方的劝办	(219)
上海商务总会	(220)
广州商务总会	(223)
领导人和职权	(224)
中央政府与商会	(227)
地方政府与商会	(232)
改革和不断增长的自主性	(233)
第十二章 结论	(238)
征引书目	(246)

第一章 导言

在有声望的学者中，现仍盛行这种假设：正统儒家意识是十分反商的；中国世代代的商人都蒙受着社会歧视，高度的国家控制和盘剥。基于这个前提，批评者和辩护士们似乎都断言，中国没能建立起现代经济导源于其反商意识。

无可争议的是，直到过去 20 年左右，中国的经济指数没有显示朝着现代经济发展进步的迹象。1933 年——有完整统计的一年——劳动力的 75% 从事耕作，生产了国民净生产总值的 65%。^① 相反，日本的可比数字从 1879 年的 83% 和 46% 下降到 1938 年的 46% 和 20%。1933 年，中国的现代部门，即制造业、贸易业、矿业、公用事业、银行业和运输业仅占国民生产净值的 12.6%。^②

这样一种经济发展失败的原因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归咎于反

① 本书中使用“两”这个词涉及货币流通的标准单位。在清末，“两”的值视各地银的纯度而变化。这里所涉及的“两”，通常是指上海或海关“两”。“元”完全是指中国的银元：1 元等于 0.72 两。两和元都是作为记账的单位。在本书研究涉及的时期，因为银的价格比金的价格下降，元对以金为本位的欧美货币的兑换率下降了 100% 以上，从 19 世纪 80 年代的大约 4 英国先令兑 1 元降到 20 世纪初的 2 先令兑 1 元。

② 刘大中、叶孔嘉：《中国大陆的经济：1933—1959 年的国民收入和经济的发展》（普林斯顿，1965），第 89 页；侯继明：《经济的二元论：中国个案，1840—1937）》，《经济史杂志》第 23 卷第 3 期，第 277—297 页（1965）。

商意识只能是给了一个简单化的回答。^① 第一，在中国词语中像“商人”中的“商”和“经商”中的“商”比英语中的“商人”和“经商”所指在范围上要宽得多。讲到“经商”，基本上就是讲整个非农业的经济，“商人”可以包括生意人、经纪人、制造商、银行家、金融家以及服务和运输业中的经理。虽然总体来看中国非农业部门增长很慢，但在一些领域仍然有较大发展和成功的时期。^②

第二，人们必须区分对传统中国商人束缚的实际社会惯例和每个人都赞同的儒家学说。从宋朝（960—1279）开始，信贷设施、贸易和手工业，已由商人和官吏在正确意识荫护下发展成为区域间活动的复杂网络。

第三，儒家价值观的性质以及其对传统中国社会的影响仍是一个争论颇大的问题。喜欢任用亲属、节俭、经济上自给自足——仅列举几个这类价值观——并不一定就是经济现代化的障碍。而且，中国的传统显然素不以高利贷和谋求进阶为禁忌。

第四，国家没有控制大部分国内市场和工场。其中有许多掌

① 一些最近的研究，有关传统中国商人的地位，给了我很多启发。特别是杨联陞：《传统中国政府对城市商人的控制》，《清华研究学报》第8卷第1—2期，第186—209页（1970）；T. A. 梅茨格：《中华帝国的国家与商业》，《亚非研究杂志》1970年第6期，第23—46页；彭泽益：《19世纪后期中国城市手工业商业行会的重建和作用》，《历史研究》1965年第1期，第71—102页；T. G. 劳斯基：《商埠的中国控制及其含义，1860—1875》，《经济史探索》第4卷第4期（1970），第451—473页；郝延平：《19世纪中国的买办》（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0）；W. R. 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斯坦福，1972）；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北京，1956）和J. P. C. 江：《地区企业家理论》，收入G. 威杰耶瓦教编《领导和权威》（新加坡，1968），第147—162页。

② 例如，M. 埃尔文的《高度平衡的马车：传统中国纺织工业投资下降的原因》（编入威尔莫特《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作出了一个巧妙的假设去解释为什么在某一工业中技术、经济活动的突进之后，随之而来的只是萧条。

握在私人手中，并经常有官方合作。在清代，仅有盐、铜、丝和瓷器是由国家垄断，而其他许多重要的贸易和工业项目，像茶、糖、谷、棉纺和棉织等则几乎完全被私人拥有和掌握。国家也没有有效地监督自己的那些专利。日本历史学家佐伯富（Saeki Tomi）估计，整个清代盐消费的一半是由走私者销售的^①，而且盐是这些专利中最重要的部分。

对中国经济发展缓慢的另一个解释是指出中国在 1949 年前投资水平极低，提出中国人太穷而无法积累，没有资本去投资。然而，最近的一项研究已经证明，传统经济是怎样能够通过开拓新的耕地和增加粮食产量来保持与人口剧增同步发展。^② 另一项研究注意到，1920 年至 1949 年的经济的普遍状况，即危机四伏、贫穷羸弱的中国的图像被扭曲地反射回 19 世纪。1870 年以前涉足中国内陆广大地区的英国游历者都描述了一个经济活动繁忙的世界，人们的财富水平即使不优于同时代的英国也可与之媲美。^③ 第三个研究提出，整个潜在的“剩余”约为中国国内净产值的 37%。^④ 共产党中国近来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没有依赖向外国借贷，表明其成功地开发了这些剩余资金。

但是，如果这些因素中的每一个——价值观、社会惯例、国家控制和潜在资本——本身并没有构成对经济现代化的一个

① 佐伯富：《清代盐政之研究》（京都，1956），第 205 页。

② H. 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芝加哥，1969），第 33 页。另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3），第 6—7 页，对珀金斯种粮耕地数字有一点修改。

③ R. 墨非：《商埠与中国的近代化》，编入 M. 埃尔文、施坚雅：《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斯坦福，1974），第 17—71 页，特别是第 40—47 页。

④ C. 芮斯金：《近代中国的过剩与萧条》，编入 D. H. 珀金斯：《历史前途中的中国现代经济》（斯坦福，1975）。

不可克服的障碍，而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连在一起显然情况正相反。以可用的潜在资本为例，怎样解释在清末的国民经济中投资如此之少呢？人们可以引证，由于传统的影响，即使那些并不富裕的人们在逢年过节时也竭力消费。但是，挑选出这个特性而不提及其余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人们也可以同样理由排除其他特性而找到强调节俭的辩解。人们应该提出进一步的问题：有任何积累的动机吗？政府鼓励积累吗，为什么？哪种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对帮助积累有效？存在充分的投资机会吗？

在铁路的“收回利权”运动中，鼓励是明显存在的，为了赎回外国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清楚地知道需要他们在其中聚集资本。这里，与帝国主义相对的民族主义提供了刺激。如果铁路沿着繁忙的商业路线修建，它就被视为有利可图的事业。建成经济上强大的国家去对付西方侵入的这种愿望也迫使国家去鼓励私人投资。产生了诸如“官督商办”、“官商合办”这些新的组织结构形式以作为征求公众认购资本的合股公司。然而信贷机构仍保留着传统。同时，国家牢牢抓住对大部分新式企业的控制，引起私人投资者的不满和不信任。结果就是一个恶性循环：由于私人资金来源几乎枯竭，政府只好求助于以各种名目向公众征税，这就导致监督官员们更坚持国家控制的必要性。

在另一方面，因为缺乏一个有效的税务体系，政府不可能集聚到任何大规模的岁入剩余去施展宏图。明治时期日本的税收系统成功地从农业部门提取了剩余作为其工业化起步的开支，与此相反，清末的税收结构则完全是按不同的地方特点而变化的、非正式的规则。它没有去应付因国民经济发展而增加收入的系统方法。据估计，中国政府在1908年得到的全部税收仅占国家净产

值的 2.4%（与此对应，日本约在 1880 年即达 12% 或以上）。^①

这个简短的说明当然不能描述全部历史过程，然而它提示了历史和环境所提供的大量机会和束缚影响了清末的资本投入。这个解释既适于对资本构成的认识，那么也可推及到经济现代化这个大得多的问题上去。

本研究将试图说明历史和环境的力对塑造清末最后 40 年间所建立的中国最早的现代工业企业具有同等的影响。^② 当经济上的考虑影响到清末的尝试时，他们经常因政治利益而牺牲经济。毕竟，中国的政治和知识的领袖们直到他们意识到经济的衰弱导致政治的衰弱、政治的衰弱又导致西方的侵害，从而把注意力转到了工业化上。由于沉湎于由富致强的认识，这些现代企业的早期倡导者并不了解工业化的经济意义。他们不懂得社会及其整个生活方式必须完全与传统决裂，不懂得经济的其他部门，像信贷机构、资本组成、征税系统、市场交易和农业活动，都必须作相应的改变，以便它们全部能组合起来形成现代经济的潜在结构，在这个结构中，工业仅是几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之一。反之，爱国的人们追求运用工业增强民族的力量，同时无节操的官吏则

①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第 133 页。日本的数字来自 E. S. 克劳科《德川的传统》，编入 W. W. 洛克伍德：《日本政府与经济企业》（普林斯顿，1965），第 31—32 页。王还说：“作为低收入国家的明显特征，可能达到 12%。”（第 151 页注 [4]）

② “Modern” 即“现代”或“现代的”这个词被广泛地使用，随着某一西方模式贯穿到包括一切企业的组织结构、生产方式或商业性质中。现代企业至少在名义上还是出现了，赞同商业活动的理性化，即使这些现代企业还名不副实。因为这个研究是针对中国现代工业发展的早期阶段，通常提到的工业涉及的主要类型是纺织、铁路、采矿等，它们的生产全都使用动力机器。“现代化”这个主题本文中提到若干次，除了这里引证著名的 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纽约，1966）外，关于此问题的其他论著甚丰，难以一一列举。

力图控制工业以增强自己的政治根基。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清末的精英们一直不愿意接受经济现代化，他们热烈争论过经济现代化的利弊，提出了中国社会中商人作用的新问题，创建了新经济法规和改良旧法规以使西方模式与现存中国企业相适应。结果，在个人和法规层次上的官商关系的新范例产生了，官吏和商人因素交汇逐渐改变了商人阶级构成和社会地位。与一些社会批评家所描绘的规范僵死的图景形成对照的是，这项研究将显示出清末的经济、社会规范以及掌管这些规范的人具有极大的适应性和应变能力。^①

然而，导致那些重新评价的动机和鼓励本应是主要的经济问题竟是从政治性引发了。商与官之间的相互作用成为中国工业发展模式最重要的影响力。因此，这个研究的首要主题是现代企业中的商人参与者和官方监督的问题。在研究资料允许的范围内，这个问题将从商人的角度来考察。第二个主题与上一个相连带，即中央和省级政府之间在控制和确定现代工业的方向之间的冲突和争夺的问题。在清末，这个争夺对中国未能实现工业化有极大的影响。

北京与各省

地方权力和省的利益的问题在中国有悠久而生动的历史。虽然皇帝和官僚几乎都宣称有垄断权，但各朝的中枢都很松弛，中

① 对于中国僵化的一般论述，参见 A. 埃克斯坦《经济发展中的个人主义和政府的作用》，编入 G. D. 内斯《经济发展社会学》（纽约，1970），第 420 页。另一方面，T. A. 梅茨格在《商业领域中清政府的组织能力：两淮盐专营，1740—1840》一文中指出，两淮盐行政机构的灵活及其负责官员的控制手法与不守常规行动相配。本文编入 W. E. 威尔莫特《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斯坦福，1972）。